

债券代码：2080071.IB

债券简称：20 永兴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437.SH

债券简称：G20 永兴

债券代码：182729.SH

债券简称：22 永兴 02

债券代码：252737.SH

债券简称：23 永兴 01

债券代码：253705.SH

债券简称：21 永兴 01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卫东，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兴县科技局工业科、综合科、成果转化科干部，县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干部、副主任、主任，龙山街道党委委员，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审议通过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葛映杰为公司董事，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根据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审议通过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决定》，聘任葛映杰担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葛映杰。

葛映杰，男，198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长

兴县开发委工程部干部、副主任、规划建设部副主任、划建设分局副分局长，长兴县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招投标中心主任、村镇建设办副主任，长兴县城东工业功能区办公室副主任，长兴县李家巷镇村镇建设办主任，长兴县李家巷镇副镇长，长兴县李家巷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四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党委副书记，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长兴县小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总经理、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变更执行董事的股东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本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已经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决议。

本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